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384號

原　　告　蕭俊斌

被　　告　黎世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曹祐誠

　　黃敏書

　　鄒育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0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萬1,5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被告負擔百分之6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6萬1,5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1萬2,3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交附民卷第5頁）。迭經變更，嗣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聲明更正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2萬0,982元，其餘部分不變（見本院卷㈡第12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月18日13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
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臺中市大里區甲堤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甲堤路與新仁路1段之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欲進入內新橋，適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同行方向行駛於甲車右後側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因而受有左肩峰鎖骨關節脫臼、左肩峰鎖骨韌帶完全斷裂、左側第一肋骨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被告因其駕駛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並受有支出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交通費用、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、勞動減損等損害，且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22萬0,982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事故是原告自己摔倒，甲車並沒有與系爭機車發生實際上之碰撞，被告並無肇責；對原告請求51天範圍內之看護費用、及勞動力減損沒有意見外，至原告其餘請求部分均爭執、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大里仁愛醫院醫療收據及診斷證明書、復建記錄單、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79號（下稱第一審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68號（下稱第二審決）刑事判決書、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㈠第59至63、67至69、73至83、153至169、177至179頁），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犯過失傷害罪，經本院以第一審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被告不服上訴，為第二審決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款、第107條第1項第7款亦分別有明文。

1.本件被告駕駛甲車行經系爭路口右轉彎時，本應兩車並行及轉彎時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彎，使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

2.被告固否認其有過失，並以前詞抗辯，惟被告於系爭事故現場陳述：我駕駛甲車右轉內新橋，對方（即原告）從我右側直行，在我甲車右前方倒地，我不確定有無發生碰撞，我有打右向燈（見偵查卷第52頁）；原告於醫院陳述：我騎系爭機車至系爭路口時，對方（即被告）突然擦撞系爭機車左邊，我沒見到對方打方向燈（見偵查卷第53頁）。另參系爭事故調查卷宗調查報告表㈡所記載之車輛撞擊部位記載甲車右側車身、系爭機車左側車身（見偵查卷第55頁）此與現場照片（見偵查卷第61至69頁）所示相符，顯見系爭事故發生之際，系爭機車確係並行在被告所駕甲車之右後側，被告貿然右轉，致原告見狀已避閃不及，而人車倒地，致系爭事故之發生事證明確。足認被告駕駛甲車在轉彎時，除未讓直行之系爭機車先行外，復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，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對於甲車之動態實難預防及防範，並無肇事因素，縱甲車並未與系爭機車發生實際碰撞，亦不影響其肇事因素。被告

所辯，核與前開證據不符，為不足採。

㈢茲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內容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及復健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因而支出第一、二次開刀及住院之醫療費用14萬1,368元、骨科回診費用2,720元（計算式：340元x8次）、復健回診費用1萬8,700元（計算式：340元x55次）、復健費用1萬3,750元（計算式：250元x55次），合計17萬6,538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大里仁愛醫院醫療收據及診斷證明書、復健記錄單為證（見本院卷㈠第59至63、67、69、73至83頁）。經查：

⑴第一、二次開刀及住院之醫療費用14萬1,368元部分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之病名與醫療收據明細觀之，核屬治療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必要花費及支出，惟觀原告提出之醫療收據，其所支出之費用為9萬7,378元、4萬2,050元，合計13萬9,428元（見本院卷㈠第59至6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醫藥費用13萬9,428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因原告未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以資證明，自難准許。

⑵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骨科回診、及復健回診及復健費用部分，依提出之骨科診斷證明書所載，原告確於112年2月1、8、15日、同年3月15日、同年4月19日、同年6月14日、同年8月9日、同年10月16日門診（見本院卷㈠第67頁）、復健科診斷證明書所載，原告從首次門診至今（即診斷證明書開立日114年2月14日）共55次門診（見本院卷㈠第69頁），足認原告確有前往就診及復建之事實，雖未提出療單據，然就醫至少應支出「掛號費」及「部分負擔」，此依大里仁愛醫院網路公開收費標準，門診部分之掛號費100元、部分負擔240元，復健物理治療同一療程第一次240元，同一療程第二至第六次50元，則依前揭資料，骨科及復健回診回診每次回診其費用為340元；另復健同一療程之第二至第六次其費用為250元（計算式：5次x50元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骨科回診

費用2,720元、復健回診費用1萬8,700元、復健費用1萬3,7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⑶綜上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及復健費用為17萬4,598元，逾此範圍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2.看護費用：

⑴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，經醫囑【第一次住院4日，出院後1個月；第二次住院3日，出院後2週】需他人照顧之必要，此期間共51日，均由原告之配偶看護，每日以3,800元計算，請求看護費用共19萬3,800元等節（計算式：3,800元x51日＝193,800元），有其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可參（見本院卷㈠第63、67頁），此看護期間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㈠第142頁）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不能加惠於被告，因此原告縱未實際支出看護費，然其配偶因此付出看護勞務，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。參考一般專業看護24小時之收費行情，乃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，又原告並未就其配偶為專業看護者提出相關佐證，衡諸常情，專業看護者之看護技術應較非專業看護者為佳，再斟酌原告所受傷勢受配偶看護內容之繁重程度，認原告所受配偶照護之看護費用應以2,500元計算較為適當。是原告請求看護費12萬7,500元（計算式；2,500元×51日＝127,500元），核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難以准許。

3.伙食費：

原告主張其因受系爭傷害，於二次住院治療期間共7日，請

求被告給付伙食費1,260元等語，惟查伙食費用，本屬原告日常生活所需自行負擔之支出，不因原告是否發生系爭事故受傷住院治療而有所不同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認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支付其伙食費1,260元，不應准許。

4.交通費用：

原告主張骨科回診8次、及復健回診55次、復健治療325次，從其住家到大里仁愛醫院之計程車車資，每次回為400元，合計為28,585元【計算式：400元×（8次+55次+325次=155,200元），並提出其住處至大里仁愛醫院UBER估價單（見本院卷㈠第97頁）為據。查原告其回診及復健與系爭事故相關，此費用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致原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，其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支付此部分就醫交通費用。雖原告未提出支出交通工具之費用單據，然依原告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就醫紀錄所載，原告就診之骨科回診8次、及復健回診55次，復健部分為275次（即同一療程之第二至第六次部分，計算式55×5＝275）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。又審酌原告住處至大里仁愛醫院之距離及一般交通費率，本院依優良計程車試算車資網頁所查詢計算預估車資每趟為150元，來回則為300元；是原告可請求之交通費用為10萬1,400元【計算式：300元×（8＋55＋275）＝101,400元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乏依據，不應准許。

5.其他支出：

⑴台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費：

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即屬損害之一部分，應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為釐清本件事故之肇責，於偵查程序中經檢察官囑託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，而支出鑑定費用3,000元，並提有前揭收據在卷（見本院卷㈠第97頁）。經查，上開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

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，惟依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刑事卷宗，本件事故於偵查時，為釐清肇事責任，經詢問後（見偵查卷第87頁），由原告先支付費用送請鑑定，並為原告為證明本件事故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3,000元，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，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⑵勞動能力減損鑑定費：

原告主張至彰化基督教醫院為勞動能力減損鑑定，支出診察費（X光）1,547元及鑑定費用8,406元部分；惟此鑑定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由當事人依勝敗比例負擔，是原告逕請求被告給付，自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⑶調解、開庭所支出之交通費用、寄送資料資用：

原告另主張因調解、開庭、車鑑會所支出之交通費用、寄送資料資部分，此部分屬原告為維護其自身權益所生之程序上費用，尚難認係被告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6.工作損失：

⑴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前，任職於客都食品有限公司擔任經理，負責管理食品生產及設備管理，薪資除月薪資6萬元外，因工作為無工時之責任制，公司三節另補足超時及各項勞務工資，即端午10萬元、中秋10萬元、年節20萬元，故平均月薪為9萬3,000元，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計受有5個半月無法工作之薪資共511,500元（計算式：93,000×5.5＝511,500元）損失，並以前揭診斷證明書、及提出在職薪資證明、薪資轉帳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㈠第99、181至209、243至438頁）。

⑵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：工資，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

給與均屬之。該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，係指符合勞務對價性而言，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，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。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，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，其給付名稱為何，尚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參見）。

⑶依上開薪資轉帳明細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1年之薪資合計為703,752元【計算式：（58,646×10）＋58,646＋58,646＝703,752；見本院卷㈠第197至208頁】，另109年至112年期間，於109年1月30日、110年2月17日、111年1月28日、112年1月30日之年節各領取20萬元、109年6月29日、110年6月15日、111年6月25日之端午各領取10萬元、109年9月30日、110年9月27日、111年9月13日之中秋各領10萬元（見本院卷㈠第382、399、414、430、437、442、449、456、460、466頁），可見原告除其本月薪外，雖每年僅於端午、中秋、年節特定時日發放，然上開所得無論被告盈虧，每年均固定給付，並非偶然性質之恩惠性給付，故此部分之所得均應列入原告工資，以此為計算基準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月平均薪資9萬1,979元【計算式：（703,752＋10萬＋10萬＋10萬）÷12＝91,979；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是本院認應以9萬1,979元計算始為合理。

⑷本件原告雖未提出請假證明，惟依前揭診斷證明書醫囑：①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月18日急院住院，同年月19日受手術，術後宜休養3個月（見本院卷㈠第63、177頁）；②原告於112年10月4日入院接受左肩峰-鎖骨關節金屬內固定拔除術，術後宜休養3個月（見本院卷㈠第67、179頁）所載，本院審酌上開所提資料，認原告因系爭傷害休養期間為①自112年1月18日起至同年4月19日，共3個月又1日；②112年10月4日起至同年11月3日，共1個月；堪認原告確有因系爭傷害致無法工作需休養合計為4個月又1日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所受薪資損失為37萬0,982元【計算式：（91,979×4）＋（91,979÷30）＝370,982；小數點以

下4捨5入】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，不得請求。

7.勞動力減損：

⑴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，而減少勞動能力者，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，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，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，現有收入高者，一旦喪失其職位，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，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，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（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，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其本身即為損害。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，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，即將來之收益，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，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。其損害金額，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、教育程度、專門技能、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。至於個人實際所得額，則僅得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參考，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無損害。

⑵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致受有系爭傷害，經囑託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結果，認原告勞動力減損之百分比為15%，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㈡第89至91頁），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而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，本件事故發生後，至休養4個月又1日後之112年5月21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，尚有12年11月5日，至原告於系爭事故前，每月平均薪資為9萬1,979元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並以此計算之標準，應屬適當。

⑶是以，原告每年減少勞動能力損害額為16萬5,562元（計算式：91,979×12×15%＝165,562）。原告請求自112年5月21日起至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之日即125年4月26日止之勞動能力減損，尚有工作年資12年11月5日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168萬4,029元【計算方式為：165,562×9.00000000+(165,562×0.0000000)×(10.00000000-0.00000000)=1,684,028.000000000。其中9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2年霍

夫曼累計係數，10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11/12+5/365=0.0000000)。採4捨5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事故勞動力減損之損失168萬4,029元，即屬有據。

8.精神慰撫金：

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，其精神及肉體上自受有痛苦，請求被告賠償慰藉金，即屬有據。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之程度，因傷勢勞動力減損，造成生活不便，益徵其肉體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。佐以兩造之經歷、現職、收入，並經衡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所示之財產（見本院卷證物袋）及收入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9.基上，原告可向被告請求醫療及復健費用為17萬4,598元、看護費12萬7,500元、交通費用為10萬1,400元、台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費3,000元、工作損失37萬0,982元、勞動力減損168萬4,029元、精神慰撫金40萬元，合計286萬1,509元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

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30日送達被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6萬1,509元，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，則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原係免繳納裁判費；惟本院審理期間，關於勞動力減損鑑定之費用部分，為本件所滋生訴訟上之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，斟酌兩造之勝敗之情形，命兩造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